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等相关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1

采 购 人：河 南 省 水 利 厅

代 理 机 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评审办法前附表.....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4
目 录.....4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47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49
三、授权委托书.....50
四、磋商承诺函.....51
五、资格声明函.....52
六、项目组成员汇总表.....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7
八、技术方案.....58
九、服务承诺.....59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60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等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等相关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767-1	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	2000000	2000000
2	豫政采(2)20260767-2	河南省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提升方案	1000000	1000000
3	豫政采(2)20260767-3	河南省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方案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包 1：编制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包 2：编制河南省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提升方案；包 3：编制河南省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30 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与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0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112号

联系人：汪玥滢

联系方式：0371-660280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玥滢

联系方式：0371-66028051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2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 联系人：汪玥滢 联系方式：0371-66028051 电子邮箱：149532057@qq.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等相关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包段。 磋商范围： 包 1：编制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包 2：河南省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提升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包 3：河南省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3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信

		息与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

		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 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通过合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最高限价	包 1：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 元 包 2：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包 3：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说明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

	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当发生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将按通知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包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

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25 分	15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技术依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等进行理解和分析，并且能提出对项目要求的理解和分析；项目背景和实施必要性理解分析充分、技术依据合理、目标任务明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整体思路	8 分	供应商提出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部署、进度计划安排，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协调有序、进度合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主要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完成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要求方案内容全面、方法选择合理正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	基础资料收集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完成本项目编制的资料收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5	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制定质量、安全和进度保证措施；要求科学全面、保障到位、措施得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与难点，提出的对完成本项目编制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分析与对策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内容深入、充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2	技术力量	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部人员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8 分	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且有相关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 分 3、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①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住 所 地：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_____，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通过合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五、合同履约验收

（一）验收标准：_____

（二）验收时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三）验收程序：采用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甲方委派 1 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工作。

3、在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同时，积极支持乙方工作，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5、甲方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严密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好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达到服务目标的要求。

3、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以便甲方准确掌握各有关部门关于资料收集、整理及编制等进度和质量情况。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6、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成果报告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注：最终合同签订以水利厅法务顾问审定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 1：河南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方案

（1）服务内容：分析我省水资源保护利用存在问题，提出我省“十五五”水资源保护利用的总体布局、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重点领域节水方案，重点制定黄河、南水北调和本地水资源高效利用方案，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和水资源管理改革方案。

（2）服务标准：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项目地点：河南省

包 2：河南省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提升方案

（1）服务内容：摸清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现状，进行受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并提出水量调配方案，根据现状工程情况，分类、分区进行工程规划、投资匡算并提出实施意见，提出配套工程智能化运行管理方案等。

（2）服务标准：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项目地点：河南省

包 3：河南省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方案

（1）服务内容：分析贾鲁河流域现状防洪除涝体系存在的问题，建立水文模型和水动力模型对郑州“7•20”典型洪水进行模拟计算，制定标准内洪水和超标准洪水出路安排，提出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布局及相应的措施体系，匡算工程投资，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制定分期实施意见。

（2）服务标准：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项目地点：河南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包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声明函

六、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技术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2、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3、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5 年 6 月 1 日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6、单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8、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6.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本表后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4.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
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